

- 日止，全國受理補辦登記合計 5,400 餘家，通過第 1 階段核准近 4,400 家，通過第 2 階段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1,400 餘家，依法定期限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共計 186 區。
- 二、本次修法係提供 97 年 3 月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得申請補辦登記，並給予 5 年免罰優惠，與廠商期待可「就地合法」之理想落差甚大；另補辦登記需符合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相關法令，審查標準亦與合法工廠之規範相同，致使未登記工廠業者仍抱持觀望態度。
- 三、本院業於本（102）年 1 月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提供為特定地區內已完成補辦登記業者爭取廠地合法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機會。另內政部刻正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1 條、3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研議，以協助特定地區補辦登記業者辦理用地變更。
- 四、由於補辦工廠登記之業者反映去（101）年 6 月 2 日屆滿之補辦登記法定期限過短，貴院委員已提案修法，擬將補辦臨登與劃定特區之受理與輔導期限各延長 3~5 年，目前正由貴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中，經濟部未來將依據修法決議，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邁向合法化。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近期火鶴花價格低迷及農作物生產過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4）

許委員就近期火鶴花價格低迷及農作物生產過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及早掌握農產品生產訊息，避免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後始進行產銷調節，本會已研擬農產品產銷穩定措施如下：
- （一）計畫產銷：每年對於國內重要農產品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次年度農產品總生產目標，供作為年度計畫生產之依據，並掌握農作物產銷情況。
- （二）生產監測與預警：訂定「農產品產銷失衡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分工原則」，依面積區分為跨區性及地區性作物，分由中央與地方召開產銷預警會議，研議處理措施。產期前進行早期預測、監測並按月追蹤產地動態訊息。當預測產量增產 10%以上時，即發布超產訊息，並評估研議處理措施。
- （三）盛產期監測及處理措施：當農產品生產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即採行先期預防措施，必要時啟動多元化產銷調節措施。
- （四）加強源頭管控，避免搶種：為穩定大宗蔬菜產銷，於每年 8 月到翌年 2 月實施大宗蔬菜種植登記及預警機制，另每旬向蔬菜育苗場蒐集蔬菜供苗量，藉以推估未來 2 個月整體大宗蔬菜生產面積及產量，宣導讓農民依合理規劃面積種植。
- 二、有關近期火鶴花價格偏低問題，本會已強化產銷措施如下：
- （一）配合市場需求調減面積，本會自 101 年停止輔導新建設施，且持續辦理產銷資訊調查及收集外銷即時行情，宣導盛產期落實分級及淘汰舊園區，火鶴花栽培面積由 99 年 209 公

頃，至 101 年降為 193 公頃。

(二)強化火鶴花整體行銷，業已盤點火鶴花產業發展措施，致力開拓日本以外新興外銷市場，並整合產區政府推動優質國產花卉促銷宣傳活動，另本會已於 5 月 2 日辦理母親節花禮記者會，推廣火鶴花、康乃馨等國產花卉。經採前揭措施，本年火鶴花外銷價格已逐漸回升，4 月外銷日本平均價（中價） 55 日圓/支，較去年同期每支 46 日圓上漲 20%。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長期照護費用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之課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5）

林委員就長期照護費用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之課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業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 貴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扣除額相關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交相關報告。
- 二、本案涉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各項扣除額之檢討，允宜從兼顧租稅公平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下，視財政狀況通盤研議增訂長期照護費用扣除額之可行性。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8）

江委員就近來醫師過勞致死案層出不窮，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醫事人員醫療工時檢討改善方案」做一總體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本署針對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過勞問題，擬定改善措施如下：

- 一、列入教學醫院評鑑規範：本署已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訂定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其中，關於實習醫學生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 10 床為原則；值班訓練以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為原則，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值班後隔日實習不接新病人。實習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身體不適，醫院應有妥善的協助與安排」。關於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 二、本署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惟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之考量，刻已參酌勞基法，優先研議將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